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 洱 瀾 滄 古 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過半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九名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概無任何股份使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